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棕北中学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149号

成都市棕北中学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9
2.3 磋商文件	10
2.4 响应文件	11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5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6
2.7 成交通知书	16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8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2.11 其他	20
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1
3.2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 4 章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37
第 5 章 磋商办法	47
5.1 总则	47
5.2 评审程序	48
5.3 磋商异议处理	57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57
5.5 采购失败情形	64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4
5.8 磋商纪律	65
第 6 章 合同草案条款	66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成都市棕北中学委托,拟对成都市棕北中学照明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149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棕北中学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931号;预算品目:A020619照明设备;预算金额:90.1万元;最高限价:88.53万元;采购标的:成都市棕北中学照明设备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5、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6、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采购内容

为落实《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学校光环境提升工程相关工作,现拟对校园灯光设备进行改造。包含各类教室26间,各类功能室(含阅览室)27间。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

(二)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1月6日上午10:00。

(二)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武财采〔2019〕6号）。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棕北中学

地 址：武侯区桐梓林南路10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程远新

联系电话：028-85151923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刘雅兰

联系电话：028-6106988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90.1</u> 万元。
2.	最高限价	<p>1.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 4 章</p> <p>2. 任意一项单价报价超过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p> <p>3. 本项目最高限价88.53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如涉及）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 7 章评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无线局域网 GB15629.11 系列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 5 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该把标的物的所有产品（磋商文件涵盖）一一写明，如虚假填写，将承担法律责任。</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 2.8.4。
10.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0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1</p> <p>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13.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p>详见供应商须知 2.5。</p> <p>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4.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审办法和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5.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武侯区市民中心 2 栋 5 单元 801 室 联系电话: 028-85558345 邮编: 610041。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8.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 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0.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疫情防控期间, 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2.	进口产品 (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3.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成都市棕北中学。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磋商办法；
-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供应商申明函；
- 二、 声明；

三、 中小企业申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六、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2.4.5.2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 一、 报价表；
- 二、 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三、 商务、服务应答表；
- 四、 承诺函；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5.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报价

- 一、 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二、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2.4.10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天威 CA、CFCA 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四川 CA 及金格签章，天威 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 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 3 家 CA 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 技术支持：四川 CA：400-0281130；天威 CA：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2.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4.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一、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二、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五、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七、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八、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一、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7 成交通知书

一、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一、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9.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二、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三、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四、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 1 份（加盖公章）；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加盖公章）；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1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期： XX年XX月XX日

3.1.2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3.1.3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 XX 项目（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 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说明：填写“无供应商”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单位名称）的 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 单位的 XX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3.1.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3.1.7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供应商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3.2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3.2.1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 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2.2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2.3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 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2.4 商务、服务应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1.仅部分需提供; 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1				
2				
3				
4				
5				
...				

注：1、 此表必须编入响应文件中，若商务、服务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四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3、 若此表篇幅不足，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2.5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x）Axxxxx 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 XX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本项目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如有此处可自行添加)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3.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武侯政采(202x) Axxxx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 202X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3.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3.2.8 其他表格（如涉及）

项目名称: XX

项目编号: 武侯政采（202x）A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 202X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 1、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 2、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业绩一览表的，不予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4章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前提: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 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做好学校光环境提升工程相关工作, 现拟对校园灯光设备进行改造。包含各类教室 26 间, 各类功能室(含阅览室) 27 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LED 教室灯	504	1200	工业
2	LED 黑板灯	159	1000	工业
3	LED 面板灯	270	450	工业

说明: 因学校办学需要, 功能室和教室数量可能会产生调整变化, 因此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 货款按照实际安装灯具的数量及种类进行结算, LED 教室灯及 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不限于安装位置, 应以保证学校房间的视觉环境符合《成都市中小学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但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三】采购要求

预算资金: 90.1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88.53 万元

-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项目, 结算按照实际安装的灯具套数进行结算;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最高限价*数量即为本次项目预算额度内的总价最高限价）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事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LED 教室灯	<p>1、一体式 LED 灯具；尺寸长度$\geq 1200\text{mm}$；灯具的壳体应采用$\geq 0.04\text{mm}$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或氧化处理，具备防锈功能；</p> <p>2、照明功率密度$\leq 9\text{W}/\text{m}^2$；</p> <p>3、寿命$\geq 25000$ 小时；</p> <p>4、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p> <p>5、均匀度≥ 0.7；</p> <p>6、统一眩光值≤ 16；</p> <p>7、LED 教室灯色温满足 3300K——5300K；</p> <p>8、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 $R_a \geq 80$；</p> <p>9、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10、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11、LED 教室灯密封防尘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p> <p>说明：第 2 至 11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2	LED 黑板灯	<p>1、一体式 LED 灯具；尺寸长度$\geq 1200\text{mm}$；灯具的壳体应采用$\geq 0.04\text{mm}$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处理，具备防锈功能；</p> <p>2、寿命≥ 25000 小时；</p> <p>3、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p> <p>4、均匀度≥ 0.8；</p> <p>5、LED 黑板灯色温满足 3300-5300K；</p> <p>6、LED 黑板灯显色满足 $R_a \geq 80$；</p> <p>7、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8、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9、LED 黑板灯密封防尘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p> <p>说明：第 2 至 9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3	LED 面板灯	<p>1、一体式 LED 灯具；尺寸长度$\geq 600\text{mm}$；灯具的壳体应采用$\geq 0.04\text{mm}$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处理，具备防锈功能；</p> <p>2、照明功率密度$\leq 9\text{W}/\text{m}^2$；</p> <p>3、寿命$\geq 25000$ 小时；</p> <p>4、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p> <p>5、均匀度≥ 0.7；</p> <p>6、统一眩光值≤ 16；</p> <p>7、LED 面板灯色温满足 3300K——5300K；</p> <p>8、LED 面板灯显色指数满足 $R_a \geq 80$；</p> <p>9、LED 面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10、LED 面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11、LED 面板灯密封防尘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p>

	说明:第 2 至 11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	---

★三、商务要求（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事项）

1、交货期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

①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其中样板间需在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在 2 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带 CM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

②安装需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样板间（1 间）安装，安装检验合格（须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结论为合格）后进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完成其余场室安装；

第三阶段：除样板间外，成交供应商对所有场室进行第三方检测或自行检测，检测合格并移交设计方案、建设方案、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后，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的工作。

③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1.2. 交货地点：学校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

2.2. 初验合格后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据实结算货款的 50%，其余 50%的货款在终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3 开票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或终验）、设备正常运行期达到付款期限等，如果条件不具备，成交供应商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

专人送达，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72 个月（实际的质保期按照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但不能少于 72 个月，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小时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同时提供无偿更换备件，无偿人工，无偿上门服务。

3.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到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和调研，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定期提供《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3.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 3 月份至少检测一次，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 1 间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抽检情况须书面告知学校。质保期内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费用，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确认为人为损坏或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所产生费用除外。

4、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

- 4.2.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4.3.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安装调试要求：

5.1. 采购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协调相关资源，在2个工作日内派遣项目经理到采购人处就建设校点的实施内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全面沟通，并完善整体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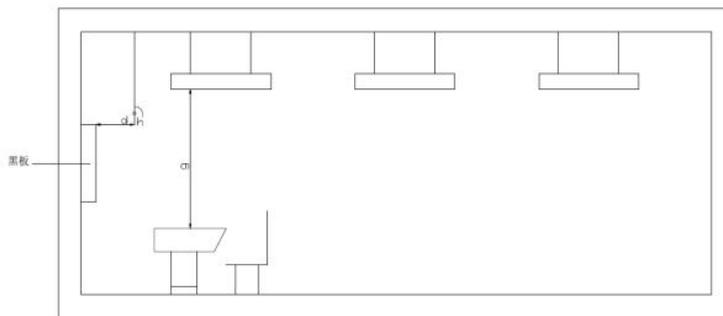
5.2. 教室灯安装要求

①应根据场室（教室、功能室、阅览室）实际情况，选择内嵌或吊杆安装的方式，采用吊杆方式时，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照明灯具距教室参考平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0m。

②教室灯具排列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③教室安装有风扇，灯具出光面宜低于风扇，且应使用刚性安装。（灯具出光面水平横向距离风扇叶片 25cm 以上除外）。

④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5.3. 黑板灯安装要求

①宜采用吊杆安装方式，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距黑板平行间 $d \leq 1000\text{mm}$ ，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h \geq 100\text{mm}$ ，以防黑板灯具遮挡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②黑板照明灯具的投射角，安装高度应可调节以满足黑板不同照明要求。投射

角及高度双向调节可以满足有（无）电子白板（或投影仪）等视觉显示终端不同教室的黑板照明要求。（注：教室内都安装有投影设备或交互大屏）

③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5.4. 照明控制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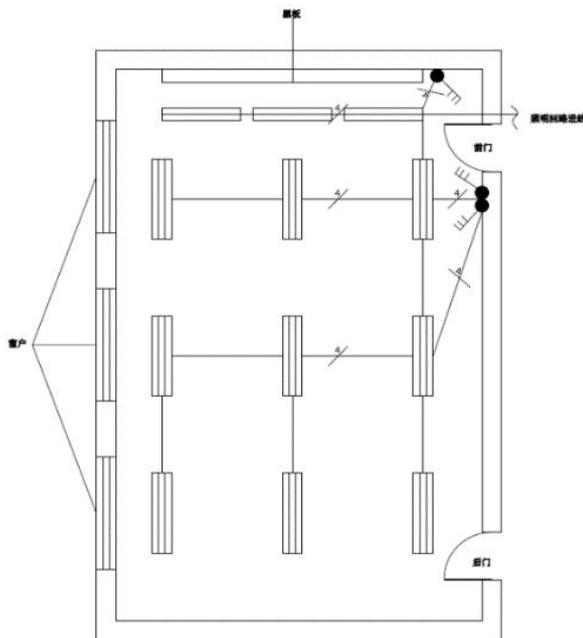
①教室照明控制应符合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和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②教室内的黑板灯具、靠窗户的灯具以及靠内侧的灯具应分别设置电源开关，能独立的开和关。

③教室照明调光系统分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④黑板照明应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

⑤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教室照明系统供电线路设计、线缆选型、施工安装等不得存有安全隐患。



5.5 学校特殊要求

如成交供应商因安装照明设备对学校教室、功能室、阅览室墙面、吊顶、电路等原装饰装修部分造成了影响或破坏，供应商须将所影响或破坏的部分恢复原貌。

6、验收要求：

6.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聘请专业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学校相关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测教室比例不低于场室总数的10%，抽测兼顾不同类型的教室。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不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抽测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申请终验。

6.2.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15天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专业机构检测抽测场室比例不低于场室总数的20%，并提供整改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不合格继续按以上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检测抽测比例增加10%。整改合格后采购人组织其他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6.3.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

6.4.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6.5.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6.6.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6.7.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的材料（含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等）。

7、售后服务：

7.1. 零配件供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质保期满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7.2. 成交供应商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

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7.3.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

四、其他要求

【一】设计方案要求

1、每间教室数据采集，至少包含：教室空间数据测量、课桌面照度数据采集、黑板数据照度采集等指标和过程资料。

2、专业光学照明设计，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

3、健康照明环境设计，至少包含学校整体布局图、楼层布局图、教室布局图。

【二】建设方案

1、建设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安全管理、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其中，人员配置至少安排一组完整的施工人员队伍，每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货物配送、勘测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且每组人数不能少于6人；施工进度至少参照学校场室数量，按采购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科学设置进度安排以及设置建设中的应急处置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包含（1）灯具原材料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等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2）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开关控制、达标检测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 2、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向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3、供应商需考虑各类教室、功能室的面积差异所成设计及安装要求的难度，为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原则上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开学之前，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要在教学期间进行的，供应商应该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的难度和不确定因素，教学期间建设原则：①必须保证学生、老师的人身安全；②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进行，同时也不能对周边的居民造成不良的影响；③建设人员不能在校内现场居住，同时在建设期间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的非建设区域；④建设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样品要求

送样须知

(1)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教室灯	1、一体式LED灯具；尺寸长度 $\geq 1200\text{mm}$ ；灯具的壳体应采用 $\geq 0.04\text{mm}$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或氧化处理，具备防锈功能；（无需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1	套

(2) 供货商投标时需按“样品清单”的要求提供样品(封样验收)，样品于响应文件解密前 2022年1月6日 9:10-10:00 递交至武侯区采购中心样品室，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统一接收；

(3) 所送样品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样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

(5) 本项目质疑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采购人留存，用于验收时与货品比对。其他样品由待采购中心通知后自行取回，若接到领取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未前往领取，视为放弃，留存样品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说明：供应商若未按送样须知送样，给本次评审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其他与制作文件相关条款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

二、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四、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五、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2 资格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4、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 3.1.3 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其	1、具有履行合同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

	他	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特殊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 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非联合体参加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5、资质要求	无【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6、磋商保证金	无【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7、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8、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2 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3.1.6 关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在有效期内)

	照复印件	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3 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2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4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以下仅供参考）</p> <p>★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p> <p>★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p> <p>★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 <p>★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p> <p>★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p> <p>★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p> <p>★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p> <p>★A020609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p> <p>★电热水器</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p> <p>★A020911 视频设备（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p> <p>★A060805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器) ★A060806 水嘴 (如涉及)	
5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承诺函【注: ①按 3.2.5 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②承诺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4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磋商内容为第 4 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 4 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 4 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2.5 最后报价

一、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四、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5.2.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区政府采购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2.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10 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5.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5.5% (技术类评分因素含采购人代表)	15.5分	<p>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5.5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负偏离)按照以下原则扣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数量共 31 条, 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说明: 1. 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佐证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p> <p>2. 标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审查, 不参与本项评审。</p>	

3	产品综合实力 12%（共同评分因素）	12分	<p>1、供应商提供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的光通维持率能达到：①在 0 小时（不含）—8000（含）小时期间，光通维持率$\geq 90\%$的，得 1 分；②在 8000 小时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小时的，且光通量维持率$\geq 90\%$的，加 0.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说明：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不足 1000 个小时的，按 1000 个小时计算，如：1300 小时，视为 2000 小时，进行计算。</p> <p>2、供应商提供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的显色指数能达到：①在 0 小时（不含）—10000（含）小时期间，$R_a \geq 90$ 的，得 1 分；②在 10000 小时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小时的，且显色指数 $R_a \geq 90$ 的，加 0.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说明：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不足 1000 个小时的，按 1000 个小时计算，如：1300 小时，视为 2000 小时，进行计算。</p> <p>3. 供应商提供的 LED 教室灯在 0h 及 1000h 试验后，相关色温两者差值$\leq 20K$；一般显色指数两者差值≤ 1；特殊显色指数 R9 两者差值≤ 2。【1000h 验证试验条件：持续时间 1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 LED 教室灯在 0h 及 1000h 试验后，功率因数两者差值≤ 0.002；发光效能两者差值$\leq 1LM/W$ 【1000h 验证试验条件：持续时间 1000h】。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4	供应商资信能力 4%(共同评分因素)	4分	<p>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分;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分;以上认证范围至少包含 LED 灯具(或灯带、灯珠)。</p> <p>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样品 4%(技术类评分因素含采购人代表)	4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LED 样品灯具进行评审:①外形平整,表面无凹陷、毛刺;②整体稳固;③焊缝无透光现象;④喷涂后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样品满足以上 4 项中的每一项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4 分。</p> <p>说明:没按须知规定送样的(不送样、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样品出现错误的、未按样品封装和标注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6	设计能力 11%（技术 类评分因 素含采购 人代表 ）	11 分	<p>1、为了实现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灯光改造），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包含①教室数据采集；②光学照明设计；③健康照明环境设计；且设计能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完整设计方案的，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说明：（1）设计方案必须是为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学或小学的学校进行设计； （2）提供设计方案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和供应商鲜章。</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的进行管控设计，并达到：①可以通过无线控制每盏灯的开关；②可以获取灯具相关状态；③可以整体控制开关和管理运行模式，且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三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得 3 分。 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检测报告可通过二维码在官方检测网站查询（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进行运行设计，并达到：①可实现智能调光；②环境光发生变化时，每盏灯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光，且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二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官网链接和截图复印件，提供承诺函。</p>	需提供佐证材料的 按要求提供，不 提供或少提供对应 评分项不得分。
---	--	---------	---	--

7	<p>建设方案 14.5%（技术类评分因素含采购人代表）</p>	14.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打分，方案中：</p> <p>（1）人员岗位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5 分。（针对学校，提供货物配送、勘测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电话等信息）；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2）施工进度应按照①学校场室数量，②按采购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③科学设置进度安排，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从原材料：如支架、电源、面板、背板、反光材料、光珠等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等，做好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描述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1.5 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开关控制、达标检测等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描述包含上述内容得 3 分，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描述有缺陷的不得分；</p> <p>（5）采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照明控制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照明控制安装要求”的，控制设备需与灯具同一品牌，确保良好兼容性，得 1 分（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及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提供成交后按自动智能控制方案实施建设的承诺函。）</p> <p>（6）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对一间教室光环境改造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得 0.3 分，最多得 6 分。说明： ①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为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或 T/JYBZ 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③检测指标至少包括：3.1.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2.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3.3.课桌面均匀度；3.4.黑板面均匀度；3.5.照明功率密度；3.6.统一眩光值；3.7.频闪。 ④送检（委托）单位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p> <p>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实施的内容、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p>	<p>需提供佐证材料的 按要求提供，不提供或少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	--------------------------------------	-------	---	--

8	售后服务方案 7% (共同评分因素)	7 分	<p>1、供应商具有本地化的备品备件仓储场地或承诺成交后设立本地化的备品备件仓储场地，得 1 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包括（1）应急措施；（2）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网点证明材料及网点地址）或承诺在成交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3）备货供应和响应保障；（4）巡检方案；每项方案描述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考虑，每有一项方案描述包含上述内容且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每项方案描述有缺陷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共 4 分。 注：(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实施的内容、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p> <p>3.具有生产厂家能在质保期内稳定提供零配件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审因素)	2 分	<p>提供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强制节能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4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

日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当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应当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当在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八、争议解决办法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省采购中心机构各一份。

4.采购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采购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财政厅备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